

森林法案（2016）

（2016 年第 13 号法案）

条款

第一部分 序

1. 短标题及开始
2. 说明
3. 目的

第二部分 森林管理

4. 森林管理员
5. 森林部
6. 森林董事会
7. 特邀委员
8. 管理
9. 会议
10. 林业许可委员会
11. 林业许可委员会的功能

第三部分 经济体森林政策和森林分类

12. 经济体森林政策
13. 森林分类
14.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声明

15.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管理
16. 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

第四部分 执照许可

17. 禁止活动
18. 专用伐木执照
19. 专用伐木执照有效期
20. 现行有效的执照
21. 森林管理执照
22. 进出口许可证
23. 木材加工厂执照
24. 木材检尺
25. 执照转让或执照的权利转让
26. 管理员暂停或吊销执照的权利
27. 执照的执行

第五部分 费用、专利税及习俗权

28. 费用
29. 特许权使用费
30. 本土斐济人的习俗权

第六部分 森林保护

31. 森林协会
32. 森林管理政策及认证的签注
33. 森林碳交易

- 34. 濒危保护物种
- 35. 森林健康
- 36. 森林火灾
- 37. 护林员的任命
- 38. 火灾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七部分 森林管理员

- 39. 森林管理员的任命
- 40. 检查权
- 41. 逮捕权
- 42. 没收权
- 43. 森林管理员的无责任说明
- 44. 没收的财产及废弃的木材

第八部分 违法行为及处罚

- 45. 违法行为及处罚
- 46. 法人团体及董事的责任
- 47. 证据
- 48. 处理森林犯罪时的财产没收
- 49. 家畜证明的责任

第九部分 其它条款

- 50. 条例
- 51. 事先准许总则
- 52. 过渡安排

53. 红木产业发展法（2010）

54. 废除

2016 年第 13 号法案

法案

斐济森林管理法案和其它相关条例

斐济经济体议会制定

第一部分 序

短标题和开始

1. (1) 本法可称为《森林法 2016》

(2) 本法生效之日以部长公布在报纸上的通知为准。

说明

2. 在本法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造林”是指通过种植、播种或人工培育自然种子源，将至少 50 年没有被森林覆盖的土地直接人为地改造成林地。

“让渡土地”是指：

(a) 土地或土地所有权是由某人所有，而不是经济体；

(b) 经济体或斐济群岛的土地租赁给某人，而不是经济体。

“年度伐区”是指每年木材砍伐的土地区域；

“必特（Beat）”是指森林部制定和管护的斐济森林必特地图所划定的区域；

“生物量”是指地上地下不计其数以干物质形式表现的活泼或惰性的有机物总量；

“董事会”是指本法第六节设定的森林董事会；

“碳”是指所有有机物呈现的化学元素，能产生各种温室气体，比如能导致气候变化的二氧化碳和甲烷；

“碳信用”是一个通用术语，指任何可交易的证书或允许代表排放一吨二氧化碳或相当于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的另一种温室气体大部分转化为一吨二氧化碳量的权利；

“碳储量”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中储藏的碳量；

“清洁发展机制”是指在《京都协定书》中制定，通过允许工业化经济体为发展中经济体在温室气体减排的项目中筹集资金以及接受碳排放信用交易，以帮助发展中经济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管理员”是指依据本法第四节任命的森林管理员；

“损害”是指影响财产、条件或环境的损失或伤害，或者尤指对某物的物理伤害，削弱其价值或有效性；

“森林砍伐”是指人为因素直接导致林地转变为非林地；

“森林部”是指林业部领导或内部的所有部门、单位及全体人员；

“发展活动或任务”包括：

- (a) 任何可能以何种方式改变土地物理性质的活动；
- (b) 建筑物的建造及工程结构；
- (c) 处理从排水口、管道或以其它方式排出的废料或其它物质；

(d) 转移沙子、珊瑚、贝壳、自然植被、海草或其它物质；

(e) 挖泥、充填、土地开垦和采矿。

但是不包括《2005 年环境管理法案》所列的渔业；

“排放”是指温室气体或其前期物质排放进入大气特定区域，且持续一段时间；

“斐济森林砍伐执业守则”是指规定和管理所有斐济森林砍伐作业的现行森林砍伐指导方针；

“火灾隐患区”是指因其类型或植被状态特别容易引发火灾的区域；

“火灾隐患期”是指一年中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管理员在报纸中宣布的时间；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是指依据本法第 36（3）节发放的许可证；

“森林”包括但不限于：

(a) 土地面积超过 0.5 公顷，树高超过 5 米且覆盖度超过 10%，
或者该地树木能达到这些临界值；

(b) 该区域的竹子和棕榈树的高度及覆盖度符合上述标准；
林道、防火带和其它空地；

(c) 不属于主要土类使用类型但有树木的区域；

(d) 生长在农业生产系统中的树木不属于森林。

“森林生物量”是指森林中所有的有机物，比如叶子、树枝、树干、树根、凋落物及土壤有机物，不考虑其死亡抑或是活着；

“森林碳”是指在森林生物质中储存的碳；

“森林清查”是指测量及评估当前森林资源，以可持续地管理森林资源；

“森林管理标准”是指在执行一系列管理职能和经营活动中的预期表现水平，活动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道德、社会、生态和经济方面；

“森林官员”是指在公共部门服务的任何官员，作为森林副管理员、主要人员、高级森林官员、林务主任、林务官、森林防护员或森林警卫；

“森林所有者”是指森林生长土地的产权人；

“植树造林”是指造林或重新造林过程中通过种植或播种建立的林段，不论是引进物种（所有种植林段）还是集约经营的本地物种林段；

“森林产品”包括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或者以商业或生存为目的取自森林的副产品；

“森林保护区”是指依据第 14 节的规定，部长宣布的一块森林区作为森林保护区，以保护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和经济体利益；

“森林资源用户”是指使用木材或非木材林产品的个人或法人单位；

“林区”由所有参与的工作人员和在森林及林产品中开展的所有活动组成；

“本地物种”是指起源于斐济，只在斐济特有或常见的物种；

“入侵物种”是指引进的外来物种会或有可能造成经济或环境损害，以及对身体健康或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本土斐济人的习俗权”是指由本土斐济人的习俗而获得的权利，这是个人权利，不受其地域或住处的支配；

“本土斐济人土地”指既不是经济体土地，也不是经济体主体或本土斐济人授予的土地，但是包括依据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法案（第134号赔偿限额）授予部落的土地；

“土地所有者”包括：

(a) 斐济政府的经济体所有土地；

(b) 自由保有土地的所有者或所有权人；

(c) “本土斐济人土地所有者”与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法案（第134号赔偿限额条款）第二节中本土斐济人所有者的意思相同；

“执照”是指依据本法发布的任何执照；

“执照持有者”是指持有依据本法案批准获取执照的个人或公司；

“执照发放人”是指依据本法授权发放执照的工作人员；

“家畜”包括但不限于马、骡子、牛、羊、猪、山羊及家禽；

“红树林”是指主要由树木或灌木树种组成的森林类型，其生长于含盐，潮汐热带及亚热带沿海地带；

“部门”是指负责森林的部门；

“多用途森林”是指为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而维持永久性森林覆盖的森林，以及包括适应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和经济服务；

“经济体森林政策”是指由森林部长签署的现有斐济森林政策；

“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是指在经济体层面上评估森林资源；

“经济体遗产”是指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任何遗址，并且由斐济政府根据斐济的《经济体世界遗产政策》宣布；

“天然林”是指由本土树种组成，且不归类为人工林；

“自然保护区”是指由森林部长指定的林区，其具有显著或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对其管理的唯一目的是对环境的永久保护，包括植物群、动物群、土壤和水；

“非商业性森林使用”是指不涉及正式商业交易的木材或非木材产品的利用；

“非木质林产品”是指除木质材料以外所有的林产品，例如原木、燃材、木炭、木片、木浆以及小的木材产品，比如雕刻品，包括但不限于纤维、树叶、水果、坚果、树根、树脂以及天然橡胶、蜂蜜、蜂蜡、所有类型的真菌、矿物、石头和黏土；

“官员”包括森林管理员、警官和生物安全检察官；

“常务秘书”是指负责森林事务的常务秘书；

“害虫”是指生物体：

(a) 不被人类利益需要或对人类利益造成损害的；

(b) 造成伤害或损伤的。

“防护林”是指永久保持森林覆盖的林区，其特别致力于保护及维持生物多样性、生态完整性和价值，比如水源、水土保持、文化、遗产和其它历史意义或风景吸引力；即便有森林利用也仅局限于采伐或

非木质林产品、生态旅游、碳储存和研究；

“REDD”是指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REDD+”是指 REDD 包括：

- (a) 减少森林砍伐；
- (b) 减少森林退化；
- (c) 森林保护；
- (d) 森林可持续经营；
- (e) 增加森林碳储量。

“特许权使用费”是租赁的让与人应付款项或相似的权利以及让与人的使用权应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物种”是指任何物种或亚种，无论物种或亚种的种群在地理位置上是否分离；

“利益相关者”是指个人、团体、机构在政府、民间团体或私营部门的组织或活动中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经济体所有土地”与《经济体所有土地法》（第 132 号赔偿限额条款）第二节经济体所有土地的意思相同；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指为了当代及后代子孙的福祉，致力于维护及提升所有森林类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木材”是指任何即将砍伐、已经被砍伐或已经倒在地上的树木，其将被锯开或劈开以供今后的改造，并且包括依据木材采伐证进行的伐木行为；

“未让渡的土地”是指没有任何正式租赁或按惯例安排的土地；

目标

3. 本法案的目标是确保斐济森林的保护，可持续经营和利用，以及为斐济当前与后代子孙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

第二部分 森林管理

森林管理员

4. (1) 常务秘书应经部长批准，任命森林管理员管理森林部及林区；

(2) 依照常务秘书的指示，森林管理员的职责为：

- (a) 管理斐济森林部；
- (b) 执行法案及条例的规定；
- (c) 定期检查林业法规；费用、税款和服务；
- (d) 发展、协调及促进经济体森林政策的实施；
- (e) 为部长提供森林政策及实施策略的建议；
- (f) 对常务秘书负责并且与常务秘书保持联系；
- (g) 监督，建议以及与主要人员和副管理员保持联系；
- (h) 促进外部资金及技术援助的谈判；
- (i) 批准林业方案及项目，包括森林碳；
- (j) 在国际与森林有关的大会、会议及论坛中代表斐济的利益；
- (k) 履行常务秘书及部长规定和指示的职责及权利。

(3) 管理员应时常向常务秘书及部长就法案的管理与实施提出建议。

森林部

5. 管理员管理下的森林部应履行以下职责：

(a) 计划，监督及控制：

(i) 提供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森林类型的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和保护；

(ii) 与环境部，土地部和斐济土地信托委员会合作，以保护受保护的区域；

(b) 开展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工作，收集其它有关森林资源的重要信息，使这些数据向大众公开；

(c) 确保所有与森林有关的条例及指导方针反映可持续森林管理实践，并且确保其以多方参与的方式发展；

(d) 批准所有森林类型（包括天然及人工种植）的利用协议，森林管理和伐木计划，且监督其适当的实施；

(e) 鉴定和推广在合适的地点植树造林，促进退化林区的复原；

(f) 促进社区林业计划和农林间作计划的发展，并且为其提供技术建议；

(g) 与其它机构合作以开发及执行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的研究、保护及保护规划；

- (h) 推进林产品的增值加工；
- (i) 采取适当措施以调查、预防及制止森林毁坏、森林退化、森林火灾和森林空地；
- (j) 推广公共教育项目，对森林所有者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培训；
- (k) 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保护及开发森林资源的能力；
- (j) 与环境部紧密合作，就与森林相关事宜的国际协定与惯例向政府提出建议；

森林董事会

6. (1) 本章节建设森林董事会，以就与森林相关的事宜和森林相关的政策向部长及常务秘书提供建议。

(2) 董事会必须包括以下成员：

- (a) 森林管理员为主席；
- (b) 城乡规划负责人或其代表；
- (c) 环境负责人或其代表；
- (d) 由部长任命的其他七位成员应包括：
 - (i) 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的一位代表；
 - (ii) 农业部的一位代表；
 - (iii) 其他五位成员不是公职人员，他们分别是土地所有者、森林所有者、木材用户、林业和公众利益的代表。

特邀委员

7. 董事会可在会议期间，邀请其领域的专家就具体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管理

8. (1) 依据第 6 节 (2) (d) 条款，部长任命的董事会成员自任命之日起，任职期限为两年，且有资格再度任职；

(2) 若依据第 6 节 (2) (d) 条款任命的董事会成员因疾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部长可任命某人在其无法任职期间代替其职位；

(3) 部长可以任何充分的理由从办公室调动任何成员；

会议

9. (1)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以对《经济体森林政策》的修订提出建议，在其它时候按照主席认为必要的时间开会以对任何其它事宜提出意见。

(2) 在董事会的所有会议中，至少董事会的 5 名成员组成法定人数。

(3) 若董事会成员连续三次在未经董事会批准及具备合理原因的情况下缺席会议，则该成员职位空缺。

林业许可委员会

10. 董事会可指定林业许可委员会负责与森林、林产品加工、森林碳交易以及依据本法案制定的执照申请审查的相关事宜和任何与森林有关的问题。

林业许可委员会的功能

11. (1) 林业许可委员会的功能是就委员会的任命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2) 林业许可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基于其专业技能任命。

第三部分 经济体森林政策和森林分类

经济体森林政策

12. (1) 应根据经济体森林政策，相关计划和森林部的政策来管理林区。

(2) 管理员必须在与董事会、相关机构、组织和其它森林利益相关者磋商以后，确保经济体森林政策每五年修订一次。

森林分类

13. (1) 森林部必须按基于森林功能、生态特征和管理制度按以下种类对森林分类：

- (a) 多用途森林；
- (b) 植林区；
- (c) 防护林，其也可包括：

- (i) 红树林；
- (ii) 经济体遗产地；
- (iii) 自然保护区。

(2)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毁坏、改变、转移、清除和妨碍森林部建造的警示灯、地界标志、栅栏、通知或警告牌，按分段(1)的规定即属违法行为。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声明

14. (1) 部长可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以及与地政总署署长磋商后，在报纸上以通知的方式宣布以下土地类型可为公共用途保留，成为自然保护区或森林保护区：

- (a) 未让渡的土地；
- (b) 租给经济体的土地；
- (c) 未让渡的本土斐济人土地，应得到本土斐济人土地所有者、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以及与指定土地相关的土地使用单位的事先同意；
- (d) 归经济体所有的任何土地。

(2) 部长可根据董事会和地政总署署长的建议，宣布任何自然保护区或森林保护区或其中的一部分不再成为自然保护区或森林保护区。

(3) 部长可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使未让渡土地为公共用途所有，并且根据《经济体征收土地法》(第 135 号赔偿限额条款) 给予赔偿，

之后可宣布其成为自然保护区或森林保护区。

(4) 依据《1992 年森林法案》公布的任何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应依据此法维持原样。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保护区管理

15. (1) 对森林保护区进行可持续管理以确保对其的保护以及为子孙后代带来长久福祉。

(2) 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管理的专有目的是为了永久地保护其环境，包括植物群、动物群、土壤和水。

(3) 无需管理员的批准，在森林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内建造或留存的任何建筑物、栅栏、围墙都应视为经济体财产，可依照管理员认为适合的方式安排。

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

16. (1) 在本法案开始实施时，森林部必须开展森林资源评估工作以收集资料，其目的是：

(a) 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木材供应；

(b) 在经济体层面上监管森林资源。

(2) 虽然分段 (1) 的条款另有规定，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必须每 10 年进行一次；

(3) 管理员必须考虑从经济体森林资源评估中得出的数据，鉴

定其区域是否为森林条件允许伐木的区域；

(4) 管理员必须要求依照分款(3)鉴定的这些区域的所有执照持有者对其区域开展称之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森林调查，在符合森林部批准的标准之后，管理员批准的任何伐木行为才能开始；

(5) 所有森林种植资源的所有者必须每隔三年开展一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第四部分 执照许可

禁止活动

17. (1) 除非依据本法，经管理员发放的执照授权，此外任何人不得：

(a) 在森林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中：

(i) 在没有得到依据第 18 节发放的专用伐木执照时砍伐或提取木材；

(ii) 获取其它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

(iii) 获取泥炭、岩石、沙子、贝壳和土壤，除了《矿业法》(第 146 号赔偿限额条款)规定的矿物以外；

(iv) 伐树；

(v) 切割、烧毁、根除、毁坏及破坏植被；

(vi) 建造任何建筑物或家畜围栏；

(vii) 放牧或允许任何家畜进入此地；

(viii) 种植任何庄稼或树木；

(ix) 建造或妨碍任何道路、轨道或水路；

(x) 打猎或捕鱼；

(xi) 设置陷阱、圈套、网或者携带及使用枪支、毒药和易爆物。

(b) 在不是让渡土地的经济体所有土地上：

(i) 在没有得到依据 18 节发放的专用伐木执照时，以销售或其它商业原因砍伐或提取木材；

(ii) 获取其它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

(iii) 伐树。

(c) 在本地斐济人的土地，而非让渡土地：

(i) 在没有得到依据 18 节发放的专用伐木执照时，砍伐或提取木材；

(ii) 获取其它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

(iii) 伐树。

(d) 在让渡土地上，且没有得到依据 18 节发放的专用伐木执照时，以销售或其它商业原因砍伐或提取木材；

(2) 至于森林或自然保护区，管理员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授权开展活动，除了第 1 节 (a) (ii-xi) 禁止的活动，此类活动与第 15 节分款 (1) 的原则一致；

(3) 依据第 (2) 节批准的许可必须包括管理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4)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即属违法行为，一旦定罪将处以不超

过 40000 美元的罚金或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期，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专用伐木执照

18. (1) 任何意图在以下地点砍伐或获取木材的人：

- (a) 森林或自然保护区；
- (b) 非转让的经济体所有土地；
- (c) 非转让的本土斐济人的土地；
- (d) 转让土地。

必须向管理员提交专用伐木执照申请表进行书面申请。

(2) 依据第 (1) 分节所做的申请必须附有管理员要求的费用和信息。

(3) 在接收依据第 (1) 和 (2) 分节所做的申请后，且符合管理员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下，管理员可发放专用伐木执照。

(4) 在没有依据本节取得专用伐木执照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在分款 (1) 所列的区域内经营或开展与砍伐或提取木材相关的活动。

(5) 依据本节授予专用伐木执照的任何人只许开展执照批准的活动，由管理员批准执照规定的期限及区域。

(6) 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人即属违法，一旦定罪将处以：

- (a) 自然人若初犯处以不超过 4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b) 法人团体或非法人若初犯处以 8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 160000 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专用伐木执照有效期

19. (1) 管理员可发放有效期长达 5 年的专用伐木执照。

(2) 如专用伐木执照持有人无法实现本法案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斐济森林砍伐实践条例》和《本土斐济人土地森林条例》的规定标准，管理员可吊销其专用伐木执照。

现行有效的执照

20. 所有依据《1992 年森林法令》发放的现行有效执照，依照本法在砍伐及提取木材方面依然有效，直到依据本法第 26 节其执照到期，停用或吊销。

森林管理执照

21. (1) 管理员可发放森林管理执照，以创建个人、机构或公司的长期土地使用权，其可以展示对植林区内种植及砍伐树木方面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承诺。

(2) 个人可按批准的形式及附有管理员要求的费用和信息申请森林管理执照。

(3) 森林管理执照有效期可与适用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

(4) 森林管理执照应包含管理员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条件。

(5) 除了依据本节发放的森林管理执照，任何人不得经营或开展以维护植林区为目的的活动。

(6)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即属违法行为，一旦定罪将处以：

(a) 自然人若初犯处以不超过 4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b) 法人团体或非法人若初犯处以 8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 160000 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进出口许可证

22. (1) 管理员应发放进出口许可证，以在质量、数量、体积、价值和其它重要信息方面监管所有林产品的运转，并作为未来管理决策的依据；

(2) 任何寻求进口及出口林产品的个人必须以经批准的表格及附有管理员要求的费用及信息提出申请；

(3) 进出口许可证可依据管理员认为必要的条款及条件进行发放；

(4) 除了持有依据本节发放的进出口许可证以外，任何人不得经营或开展以进出口林产品为目的的活动；

(5)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即属违法行为，一旦定罪将处以：

- (a) 自然人若初犯处以不超过 4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 (b) 法人团体或非法人若初犯处以 8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 160000 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木材加工厂执照

23. (1) 管理员应为任何木材加工厂的运营发放执照，例如锯木厂、木片厂、板层厂、单板厂以及属于这一范畴的其它任何类型的工厂。

(2) 管理员应基于申请者能保证符合要求的木材供应发放木材加工厂运营执照。

(3) 按照分款 (2) 发放的执照应附有管理员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

(4) 若执照持有者之后无法满足执照条款及条件的要求或者达到本法规定的标准，尤其是《斐济森林砍伐职业守则》，那么管理员可吊销其依据本节发放的执照。

(5) 除了持有依据本节发放的木材加工厂执照以外，任何人不得经营或开展以运营木材加工厂为目的活动。

(6)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即属违法行为，一旦定罪将处以：

- (a) 自然人若初犯处以不超过 4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

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 (b) 法人团体或非法人若初犯处以 80000 美元的罚金，第二次及之后的违法行为处以 160000 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木材检尺

24. (1) 所有从本土斐济人土地和人工林（包括小森林）内获取的原木以商业为目的生产松木片、檀香木、木柴以及任何原木，必须对其按照管理员批准的原木检尺的相应法规进行测量及称重。

(2) 管理员必须任命经过适当训练的人作为认证授权的标量，以根据森林部设置的标准对原木进行测量和评级。

(3) 任何人：

- (a) 在木材检尺期间虚假报告木材测量结果；
- (b) 篡改已处理过的或专门制作的原木，或者木材预期的标准折中和原木质量不如实叙述。

即属违法行为。

执照转让或执照的权利转让

25. (1) 依本法发放的执照不得转让，除得到以下人员的书面批准以外：

- (a) 土地所有者；

(b) 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

(c) 土地使用单位；

(d) 管理员。

(2) 任何一方通过执照进行的雇用和分包以开展任何伐木工作或相关操作都应事先得到管理员的批准。

(3) 在执照有效期内的任何土地上开展的任何活动，与该土地有关的活动被视为在执照持有者的授权下进行的，除非执照持有者对自己的反对提出证据。

(4) 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人即属犯罪，一旦定罪将处以不超过10000美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2年的监禁，或者罚款及监禁。

管理员吊销或暂停执照的权利

26. (1) 在出现或可能出现违反执照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管理员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暂停部分或全部依本法发行的执照而展开的作业。

(2) 书面通知必须详细说明暂停此作业或部分作业的原因，并且要求执照持有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补或防止违反行为以及允许其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

(3) 依据分规(2)规定的期限内，若管理员对其采取的必要措施不满意，管理员可吊销或暂停执照，但是在吊销或暂停执照之前，执照持有者应被提前告知。

(4) 执照持有者若认为管理员吊销或暂停其执照的处罚侵犯其

合法权益，可在执照吊销或暂停之日起在 28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部长提出上诉。

执照的执行

27. (1) 执照持有者应对任何不符合本法案发放执照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2) 若宣称执照持有者是否违反执照条件或以其它方式造成损害，土地所有者接受的第三方、执照持有者和管理员必须评估及估值其损失，受害方可向法院寻求帮助。

(3) 任何人：

(a) 在申请依本部分发放的执照时材料不实陈述、遗漏或对事实的错误陈述；

(b) 在未获得合法权限时，更改、消除、转移及毁坏依据本法授权合法制作的任何标志、符号、记号、执照或其它文件；

(c) 伪造或发行任何执照或文件，并且声称此执照或文件依据本法条例发行；

属于违法行为。

(4) 任何人依据本部分发放的执照在执照规定区域以外砍伐或提取任何树木即属违法行为，且依据《2009 年犯罪法令》第 294 节指控为盗窃罪。

第五部分 费用、专利税及习俗权

费用

28. 在法律开始实行时，森林部必须每五年审查其费用，且可在部长批准后增减或减少此类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

29. (1) 与本土斐济人相关的专利税应支付给：

(a) 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

(b) 土地部，位于依据《2010 年土地使用法》指定的本土斐济人土地。

(2) 特许权使用费比率应由森林部决定，特许权使用费应付的金额应根据原木标志的等级决定；

(3) 依据公开场合可以得到的评估标准以及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以后在不影响现有条例、执照及合同的情况下，森林部应每五年审核一次特许权使用费比率。

(4) 依据执照，任何产品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费用为到期应付，其数额为第一考虑要素，可由管理员收取，并且依据其职责由以良好的状态保管，直到金额交清。

(5) 如果应缴的数额在 7 天内未支付，管理员可公开拍卖其产品，销售的收益用来弥补没收及销售的任何费用。

(6) 依据分款 (5)，销售盈余以给予授权人或授权代表，且以另行通知为准，若两月以内授权人仍未索取，则被没收至经济体。

本土斐济人习俗权

30. (1) 依据本法或租赁权管理员制定的执照的条款及条件，分款 (3) (4) 及 (5) 的条款在本条例中不会进行任何禁止或限制：

(a) 本土斐济人保有行使本土斐济人习俗建立的任何权利，包括打猎、捕鱼、采摘水果和蔬菜，获取木材或其它植物及动物；

(b) 让渡的本土斐济人土地，得到此类土地承租人的同意，依据本土斐济人习俗，砍伐或获取 (a) 段规定必要的林产品；

(2) 根据分款 (1) 的规定，本土斐济人土地所有者就任何林产品的砍伐和获取不应支付任何费用及特许权使用费。

(3) 部长可在报纸上发布通知，禁止在本土斐济人的任何土地上砍伐或获取木材，在通知中可详细说明木材的等级、类型、尺寸及禁止时间。

(4) 本节不得视为授权任何人向草地及林下植物纵火。

(5) 依据本法管理员发放的执照，本土斐济人土地所有者不得在人工林区砍伐或移除人工林。

(6) 在执行国际惯例及协定的要求时，管理员应考虑本土斐济人传统土地保有权。

第六部分 森林保护

森林保护

31. (1) 森林所有者、林业产业的相关利益人和专业护林员可组成一个以代表其利益和对其问题进行游说的协会。

(2) 森林部必须认可依据分款(1)组成的协会,并且可向部长推荐其各个成员。

森林管理政策及认证的签注

32. (1) 管理员必须认可及发布森林管理政策,以确保森林可持续的经营以及林产品的销售,林产品必须符合林业部为资源拥有者及林产品用户设置的标准。

(2) 木材认证需符合经济体及国际森林管理规定的标准,产销监管链和互惠贸易仍然是自愿性质的。

(3) 根据森林部建立及批准的标准,专业认证需由管理员批准的第三方来完成。

森林碳交易

33. (1) 任何决定在斐济林区建设或寻求实施工程、项目和活动的人,若涉及森林碳产权转让,依据清洁发展机制 REDD 和 REDD + 政策,则要求:

(a) 在实施以下项目时,需提前向管理员进行书面申请:

(i) 开展工程、项目或活动;

(ii) 买家、买家或碳单位经纪人之间的合同安排;

(iii) 在碳市场交易中碳产权的真实转让;

(b) 确保符合斐济 REDD+政策。

(2) 管理员有权批准或撤销所有与分节 (1) 有关的申请。

(3) 在碳交易工程或项目执行批准之前，管理员应考虑国际条约，斐济一方的惯例或协定所制定的指导方针、标准和程序。

(4) 依据 REDD+，斐济森林工程执行和批准的碳认证、标准及程序的准许、产生、生效、验证及注册将被本法的规制方式覆盖。

(5) 在分款 (4) 提到的 REDD+ 条例生效之前，所有依据 REDD+ 建设的斐济森林碳项目必须由董事会成立的森林委员会处理。

濒危保护物种

34. 董事会应成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必须至少每五年更新及审查《2002 年濒危保护物种法》及任何其它相关法律所列的森林物种名单。

森林健康

35. 森林所有者、森林用户或任何经营或者负责植林区的人必须保护森林免受有害生物的入侵及不利影响。

森林火灾

36. (1) 除非依据分款 (3) 发放的执照授权，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森林生火，包括植林区的区域以及准备用来植树造林但没有种植树木的区域。

(2) 管理员若发现火灾隐患的证据，可在报纸中发布火灾隐患区域的公告，以告知该区域在这段时间内火灾隐患持续。

(3) 如提出申请，管理员可对分款(1)禁止生火的区域发放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

护林员的任命

37. (1) 常务秘书可根据管理员的建议在规定的森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或火灾隐患区任命护林员。

(2) 护林员可依据管理员的书面指示发放其指定区域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

(3) 所有的森林官员和警员都是依职权的消防护林员，可在依据分款(2)有关的任何林区行使职权。

火灾造成损失的责任

38. (1) 任何违反第36节分款(1)生火的人即属违法行为，应为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负责，即使他们为减少损失作出努力。

(2) 若火灾蔓延至任何人拥有或占有的区域，那么此人应为火灾造成的损失负责，除非他们能证明既不是他们也不是其雇用的人放火，并且他们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阻止这场损失。

(3) 任何人在火灾附近或知道火灾正在造成损害或有可能扩散，其必须最大可能地帮助灭火。

(4) 依据分款(3)，人们可以进入火灾有可能发生或有理由相

信火灾会扩散的区域，以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控制或灭火。

(5) 任何人：

(a) 按照分款 (3) 的规定，不合理地拒绝帮助灭火；

(b) 未获得按照第 36 节发放执照的情况下，生火或企图生火；
即属违法行为。

第七部分 森林管理员

森林管理员的任命

39. (1) 常务秘书应根据管理员的推荐，任命森林部内部的人为森林管理员，以确保本法案的有效管理及执行。

(2) 森林管理员必须必备其任命职位合适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检察权

40. (1) 任何由管理员任命的森林管理员或个人以及警员可无条件进入依照许可证或本法的其它授权而开展活动的土地、木料厂、锯木厂、木商、木材加工点，并且检查这些活动及这些厂址的林产品，森林管理员有正当理由相信该场所存在违法行为或即将发生违法行为。

(2) 任何生物安全检察官或官员可进入含有潜在危害的生物体和材料的场所，例如植物苗圃、植物育种和分布场所。

(3) 任何官员，警员或任何人在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一方的授权下可：

- (a) 在任何开展活动的场所，此活动应依照执照规定和本法其它要求授权，可要求此人出示生产此产品的执照和其它授权证明；
- (b) 可拦截及检查任何木材运输船或其它运载工具的任何林产品，本法要求的运输凭证，以及在其合理的检查之后发现的违法行为。

(4) 任何人：

- (a) 拒绝森林管理员检查其执照或本法要求的其它文件；
- (b) 妨碍管理员执行其检查职责；
- (c) 伪造或欺骗地使用任何林产品，注册印刻标志或者任何森林管理员盖印的标志以显示此林产品可被移除或者属于经济体财产或其他人。
- (d) 在没有合理授权的情况下，身着森林部发布的身份证明、制服或制服的一部分、徽章或其它任何标志。

即属违法行为。

逮捕权

41. (1) 任何警员可根据森林管理员的通知无证逮捕任何依据本法有犯罪嫌疑的人。

(2) 任何依据本节执行逮捕的警员必须即刻将嫌犯送往最近警察局的警员手中。

没收权

42. (1) 任何森林管理员或警员可在收到部长的通知后，无条件地没收以下物品并移交至管理员：

- (a) 除了《矿业法》(第 146 号赔偿限额条款)规定的矿物外，林产品或者任何泥炭、岩石、沙子、贝壳及土壤，涉及这些物品时有理由相信已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任何物品和牲畜的获取存在违法行为；
- (b) 经过审查的林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质量；
- (c) 在森林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内发现擅自闯入或无人看管的家畜。

(2) 任何生物安全检察官或森林管理员可没收对森林有害的场所、工厂或树木。

森林管理员的无责任说明

43. 森林管理员不应对依本法扣留的任何物品出现的损失或毁坏负责，除非他以恶意的、欺骗的或疏忽的方式造成这样的损失或毁坏。

没收的财产及废弃的木材

44. (1) 任何依据第(42)节没收的物品和可能废弃的木材都应由管理员保管。

(2) 若出现这种合理的情况，管理员必须展开调查，并且归还

分款（1）所指的物品给索赔人，索赔人是这些物品的所有者或放弃这些物品的债权，其所有权应授予给经济体。

（3）若没收的产品易腐坏，那么该产品以防变质的储存费用则由执照持有者承担；

（4）若执照持有者拒绝或本来无法承担没收产品的储存费用，管理员必须书面授权以其它任何方式即刻销售或处理分款（1）所指的易腐坏物品。

（5）若分款（1）所指的任何物品被多人索赔，管理员可让索赔人将此事交由有关的管辖法院处理。

（6）任何认为管理员依本节规定的任何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在 28 天之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部长提出上诉。

（7）依据本节条款，任何人都不得恢复没收物品的所有权，直至收集、转移、储存、处理该物品引起的花费总额支付给管理员。

（8）本节中的任何职责，若不由管理员直接执行，可通过管理员的书面批准，交由副管理员、主要林业员、高级林业员、林业员或管理员批准的人员。

第八部分 违法行为及处罚

违法行为及处罚

45. 任何违反本法被判有罪但其处罚并未有详细规定的人应处以不低于 10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少于 2 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款及监禁。

法人团体及董事的责任

46. 依据本法规定，若法人团体存在违法行为，指导、授权、同意、默许、参与犯罪的董事、雇员或法人团体代理人也同属犯罪，一旦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20000 美元的罚款。

证据

47. (1) 在起诉本法中的犯罪行为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某人的犯罪行为是由雇员或此人的代理人所犯的，不论雇员或代理人是否因犯罪被认定或起诉。

(2) 由常务秘书授权的符合资质者可签发证书，说明其已分析及检查此物质/物品/产品，并且证书中所注明的分析及检查结果可供被告在法庭上作为证据提供。

(3) 除非有意出示证据的一方已给予另一方法院批准的意愿通知书和证书的副本，则依分款 (2) 授权的人在没有证书的情况下可作为证据。

(4) 因违反本法被法院判处有罪的任何入，其中被夺取的任何林产品或毁坏的森林生态系统或集水区，除了任何其它处罚以外，可命令其向林产品、森林生态系统或集水区所有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其的商业价值。

(5) 林产品、生态系统及集水区的商业价值应由第三方机构决定。

处理森林犯罪时的财产没收

48. 任何违反本法而被定罪的人，法院除执行其它处罚外，法院可命令所有林产品以及与本案有关的其它物品为赃物，在犯罪时使用的所有工具、机械、设备、船只、卡车、直升飞机、运输工具和家畜都应没收至经济体。

家畜证明的责任

49. 在任何土地上发现的任何牲畜应被视为其主人的授权，否则主人则违反条例。

第九部分 其它条例

条例

50. (1) 部长可制定条例使本法案的条款生效，该条例可：
- (a) 任命执照发行官；
 - (b) 调整执照发放的规则、执照的条款及条件；限制或禁止涉及林产品种类或物种，指定区域以及森林保护区内部除了《矿业法》（第 146 号赔偿限额条款）规定的矿物外，任何泥炭、岩石、沙子、贝壳及土壤的执照发放；
 - (c) 控制涉及林地、森林资源林产品的任何活动；
 - (d) 规定包括《斐济森林伐木执业守则》在内的森林管理标准；

- (e) 规定：
 - (i) 依据本法在经济体所有土地和森林保护区本土斐济人土地上削减或收集产品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ii) 依据本法在任何土地上削减或收集产品应付给经济体的费用；
- (f) 规定豁免或免除全部或部分应付给经济体的费用，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费用；
- (g) 禁止任何特殊种类林产品的交易；
- (h) 规定林产品出口或在斐济内运输的路线；
- (i) 规定林产品和其它产品获取许可证的发放，除了依据本法发行的执照授权外，则依据本法禁止获取此类产品；规定建设检查站；按规定发现故障，报告、检查以及在产生故障的地方做上标记；
- (j) 规定木材标记或印记锤的使用；
- (k) 规定依据本法制定条例的使用；
- (l) 控制进入森林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的人员；
- (m) 规定木材或其它林产品的河运以及河堤边木材及林产品的储存；
- (n) 要求执照持有者维持及更新收益及账户；
- (o) 规定林产品的时效处理、处理方式、等级确定及储藏；
- (p) 规定木材加工场的注册和执照发放；
- (q) 规定与本法相关事宜的有效实施。

(2) 部长可规定用来表示任何英语、本土斐济语或其它俗名的植物相等词，并且在报纸上通知；

事先准许总则

51. 依据本法执照只能事先得到以下单位的准许才能发放：

- (a) 如果是森林保护区但部分土地属于本土斐济人，法规中未提及特许权使用费或特许权使用费低于规定金额时，执照发放需要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事先准许
- (b) 如果是与经济体所有土地相关但不属于森林保护区的土地，执照发放需要土地处主任事先准许；
- (c) 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发放与本土斐济人土地相关的执照；
- (d) 本土斐济人土地信托委员会及此类土地的租赁，发放在转让的本土斐济人土地上砍伐或获取木材的执照；
- (e) 土地处主任及此类土地的承租人，发放在转让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砍伐或提取木材的执照；
- (f) 所有者与转让土地相关的执照，而非经济体所有土地或本土斐济人土地；

过渡安排

52. (1) 任何其它权利，执照的发放以及依据《1992 年森林法案》获取的权利在本法案中仍然有效，直到其依据第 16 节满期，暂

停或撤销时。

(2) 在本法开始实施之前，依据《1992 年森林法》的相关条款合法制定地所有附属法律继续生效，但可依据本法条款对其进行修订或撤销。

红木产业发展法（2010）

53. 本法不适用于红木种植地或源自依据《红木产业发展法（2010）》种植的林产品。

废除

54. 《1992 年森林法》已被废除。

2016年森林法

附注

(注释不是法案的一部分，只表明纲要)

1.0 背景

1.1 《森林法（2016）》是对《森林法（1992）》审查的结果，由政府签署，德国国际资金资助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森林部所做的持续努力。

1.2 《森林法 2016》规定斐济森林资源的管理、开发及可持续的使用，此法案也可使《斐济森林政策（2007）》充分执行。

1.3 该政策包含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及利用，同时维持森林的保护以及当代及后代与其相关的服务。

1.4 然而，《森林法（1992）》并未充分包含或规定基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措施。《森林法（1992）》并未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全部方面，其部分内容与近期的政策发展及林区管理不一致。

1.5 因此，《森林法（2016）》进一步协调森林法律制度的当前政策和其它更多近期土地使用政策及环境立法，比如《环境管理法（2015）》。

1.6 《森林法（2016）》是一部对林区包含更广的法律，竭力解决

《森林法（1992）》与森林管理，执照发放及砍伐相关的缺陷。